

文创产业发展处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实务指引 4

利用船只运送特别效果物料

1. 引言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 制造娱乐特别效果所使用的特别效果物料可分类为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及非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基本上,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属于爆炸品, 即属于《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所指的第 1 类危险品。非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主要是属于《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所指的其他类危险品。

船只运送第 1 类危险品是由《2012 年危险品(船运)规例》(第 295F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A 章)及《商业船运(安全)(危险品及海洋污染)条例》(第 413H 章)所规管的。上述的规管措施, 亦适用于特别效果物料的运送。《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生效后, 运送少量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规管措施较以往更为简化。

这个实务指引列出了利用船只运送少量特别效果物料的方法, 并在安全运送特别效果物料方面提供了实际的指引。此外, 附录 I 列出了按照《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560A 章)第 25 条的规定, 利用属于已获海事处处长批准的船只运送特别效果物料所必须遵守的条件及方式。

此外, 亦可以使用由北角至官塘的危险品车辆渡轮服务来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详情请致电 2563 9305 向香港油麻地小轮有限公司查询。

2. 利用船只运送少量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560A 章)第 25 条, 利用船只运送少量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如该船只属于海事处处长所批准的船只种类(见附件 A), 则无需事先向海事处处长申请。但所运送的数量不得超过以下所订明的数量, 并须按照由海事处处长和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简称监督)所订定的条件和方式(见附录 I)运送:

- (a) 除指定物料外, 总爆炸品净量不超过 5 公斤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b) 不超过 50 个雷管;
- (c) 总爆炸品净量不超过 200 克的指定物料(雷管除外); 或
- (d) 上述(a)及(b)段、(b)及(c)段、(a)及(c)段或(a)及(b)及(c)段所指明的物料。

此外，若符合《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560A 章)第 23(3)条所列出的规定运送上述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亦无需向监督申领运送许可证。

3. 运送特别效果物料的守则

在监督发出的「使用、贮存和运送特别效果物料工作守则」(守则一)第 5 部分，已就运送特别效果物料提供良好的工作习惯指引。此外，负责运送的人士亦必须遵守有关的香港法例，包括：

- (a) 除符合《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560A 章)第 23 条的豁免情况外，任何人如未领有由监督签发的运送许可证，不得在香港境内以陆路或水路运送任何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b) 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船只，必须遵守《2012 年危险品(船运)规例》(第 295F 章)的规定。
- (c) 任何运载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船只，必须按照《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第 37 条的规定展示信号。
- (d) 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必须在一名持牌的特别效果技术员的督导下进行。该特别效果技术员的获准运作范围必须 –
 - (i) 符合运送许可证的规定；或
 - (ii) 在不需运送许可证的情况下，符合《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560A 章)第 23(3)条的规定。
- (e)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第 20 条和《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560A 章)第 43 条的规定。
- (f) 当按照本指引第 2 段的规定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时，除持有有效的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并直接参与运送的人士外，运送船只不得运载其他乘客。

4. 查询

有关可运载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船只种类的详细资料，可致电 2852 4430 向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组」查询。其他查询，请致电 2594 0465 与特别效果牌照科联络。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2024 年 6 月 14 日

《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25 条 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条件及方式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560A 章)(简称规例) 第 25 条, 任何人可在无需事先取得海事处处长的许可, 以船只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但必须按照以下的条件及方式进行:

1. 用作运送的船只必须属于附录 A 所列出的种类。
2. 祇能运送符合规例第 25(2)条(a)至(d)款所规定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即 –
 - (a) 除指定物料外, 总爆炸品净量不超过 5 公斤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b) 不超过 50 个雷管;
 - (c) 总爆炸品净量不超过 200 克的指定物料(雷管除外); 或
 - (d) 上述(a)及(b)段、(b)及(c)段、(a)及(c)段或(a)及(b)及(c)段所指明的物料。

3. 除下列地点外, 船只不得在其他地点装卸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地点 1 - 将军澳第 137 区佛堂澳趸船载运站

地点 2 - 土瓜湾马头角公众码头(KP048)

(地点 2 暂时停用直至另行通知)

地点 3 - 深井青龙头码头(NP089)

地点 4 - 西环公众货物装卸区一号梯台(HP057)

(地点 4 之前名为”坚尼地城近士美菲路卑路乍湾上落处”)

地点 5 - 西面危险品船只碇泊区

就上述的装卸地点的正确位置, 请参阅夹附的位置图。

4. 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必须在一名符合规例第 23(3)条的特别效果技术员的督导下进行。为方便参考, 现将上述规定节录如下 –
 - (a) 在不涉及指定物料的情况下, 负责督导运送的特别效果技术员, 必须持有下列任何一款牌照并拥有相关的获准运作范围: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I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特别效果技师(B 组)

特别效果技师(A 组短期)

特别效果技师(B 组短期)

- (b) 在涉及指定物料的情况下，负责督导运送的特别效果技术员，必须持有下列任何一款牌照并拥有相关的获准运作范围：

I 级特别效果技师(A 组)
特别效果技师(A 组短期)

5. 运送期间，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必须存放于已领有牌照的流动贮存所内或已获监督批准的贮存箱内，并须按照物料的相容性规定分开存放。
6. 除得到海事处处长批准外，船只祇能在日间(即日出至日落之间的时间)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7. 运送烟火特效果物料的船只，必须操作性能良好、适宜在海上行驶，并已领取了由海事处处长签发的牌照。
8. 除运送许可证另有订明外，负责督导运送的特别效果技术员，必须在船上另外备有最少一具有效的 4.5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筒，方便随时使用。
9. 利用船只运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和非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统称为特别效果物料)，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 (a) 石油气瓶的总容水量必须少于 130 公升；
 - (b) 其他非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石油气除外)的数量不得超过《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 295E 章)所订明的豁免量；
 - (c) 运送时，非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必须根据危险品相容性的规定分开堆装，并且必须远离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及
 - (d) 必须在船上备有额外 2 个有效的 4.5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筒，方便随时使用。
10. 除得到海事处处长批准外，船只运载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或属《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所指的第 2、3、3A 类危险品的非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不得在任何位于香港水域内的地方碇泊或停泊，但某认可油品码头、某危险品碇泊处(西面危险品碇泊处除外)、处长不时指示的地方除外。
11. 负责督导运送的特别效果技术员，必须预先将拟要运送特别效果物料的详情，通知船长或船只负责人，让船长或船只负责人有足够时间去准备运送时所需的信号或灯号。
12. 负责督导运送的特别效果技术员，必须在事前及运送途中，告知船长或船只负责人所要注意的安全要求，包括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旁使用无线电通讯器材和在船上吸烟的危险。

13. 任何载有特别效果物料的船只，不得无人看管。
14. 在恶劣天气的情况下，特别效果技术员不得要求或容许装卸特别效果物料。
15. 当装卸或运载特别效果物料时，所有有关人员必须 –
 - (a) 不得吸烟或容许他人在船只 15 米范围内吸烟；及
 - (b) 采取所有必须的措施去预防失火、爆炸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并须禁止任何未获授权的人士接近有关物料。
16. 任何人如受到含麻醉成分饮料、酒精、毒品、处方或非处方药物，或其他可能影响判断力或行动的物品影响，又或藏有任何上述物品，一律不得装卸或运载任何特别效果物料。
17. 任何载有特别效果物料的容器，必须小心轻放，避免过度碰撞或受热，或安放于有火焰或阳光直接照射到的地方。
18. 二元烟火物料的两种成分，必须分别存放于两个不同的容器，才可运送。
19. 如运载特别效果物料的船只在海上涉及任何意外，船主或船只负责人或负责督导运送的特别效果技术员，必须立刻将该意外及所运载特别效果物料的种类，向香港水警或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报告（可致电 2233 7801/2233 7808 或利用甚高频无线电频道第 02，12，14，63，67 或 74 波段呼叫「海事」或 ‘mardep’）。

海事处处长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2022 年 7 月 1 日

船只运送特别效果物料

1.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560A 章)(简称规例)第 25(3)(a)条的规定, 以下种类的船只, 已获批准运送不超过规例第 25(2)条所订明数量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但该等物料的运送必须按照规例第 25(3)(b)条的规定进行: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规定的船只 –

小轮

拖船

干货船

非自航趸船(包括平顶装货趸船)

2. 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A 章)第 46 条第(1)款的规定, 上述第 1 段所订明的船只, 已获允许使用附录 I 第 3 段所订明的政府码头装卸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但该等物料的运送必须按照《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 560A 章)第 25(2)及第 25(3)条的规定进行。

海事处处长
2014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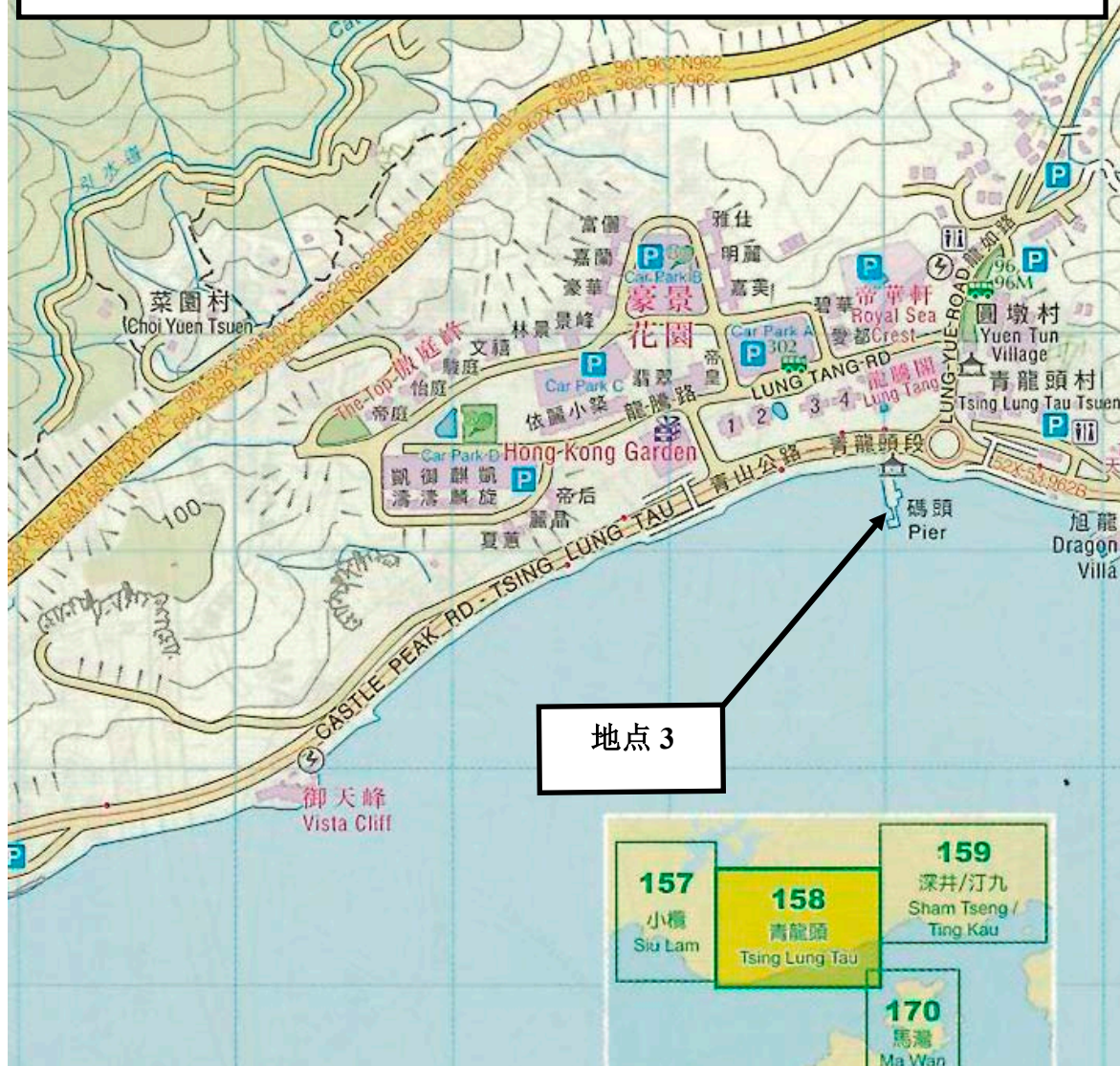
地点 1 – 将军澳第 137 区佛堂澳趸船载运站



地点 2 - 土瓜湾马头角公众码头 (KP048)
(地点 2 暂时停用直至另行通知)



地点 3 – 深井青龙头码头 (NP089)



地点 4 – 西环公众货物装卸区一号梯台 (HP057)



地点 5 - 西面危险品船只碇泊区

